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3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道通科技”）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13.29 元/股调整为 8.00 元/股，授予数量由 9,769,600 股调整为 14,556,703 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梁丹妮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9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公告编号：2024-083）。

4、202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4 年 10 月 1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85）。

5、2024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并对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情况

（一）调整事由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7 日披露了《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9 股。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222,759,696.00 元（含税），转增 218,304,50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670,183,176 股。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披露了公司《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8 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382,932,692.98 元（含税）。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实施完毕。

（二）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派息

$$P=P_0 - 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根据以上公式，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13.29 - 0.50) / 1.49 - 0.58 = 8.00$ 元/股；经过本次调整，2024 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13.29 元/股调整为 8.00 元/股；

2、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以上公式，经过本次调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未归属的授予数量由 9,769,600 股调整为 14,556,703 股。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本次调整事项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调整为 8.00 元/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 14,556,703 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归属及作废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调整、归属及作废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5 日